(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玉林市城区庆安路、牛尿圳等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玉林市城区庆安路、牛尿圳等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u>,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企业为<u>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150</u>人,营 业收入为 3634.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7.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25年6月4日

-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误函中"项号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

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益、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玉林市城区庆安路、牛尿圳等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 工程初步设计服务</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玉林市城区庆安路、牛尿圳等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u>,属于<u>其他</u> <u>未列明行业。</u>行业 ; 承建企业为<u>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150</u>人 ,营业收入为 444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65.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 承建企业为<u>(企 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41

-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玉林市城区庆安路、牛尿圳等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玉林市城区庆安路、牛尿圳等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标的名称)</u>,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u>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 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4653 万元,资产总 额为 64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 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条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